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第2号（总号：119）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黄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 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 通知	8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的实施意见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黄石市银行业 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	22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黄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全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

黄政发〔2022〕1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

关于202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定不移推动黄石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奋进全省第一方阵，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

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2%；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8.5%；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城乡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 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一、全面推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巩固疫后重振成果

一是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坚持常态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机制，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调度服务，确保开局企稳、全年固稳。统筹抓好房地产等经济领域防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二是抓好市场主体培育和帮扶。研究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推动中央、省出台的纾难解困政策落地见效，力争减税降费达到10亿元以上，各项贷款余额增速达到14%以上。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力争新增市场主体3万户。三是狠抓对上“三争”。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国家宏观政策窗口期，抓紧抓实推进项目前期，加大跑省进京力度，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落地黄石。

二、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夯实工业提质倍增基础

一是坚持创新赋能发展。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科创主体“三年倍增工程”，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科

技创业企业35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3%以上。探索成立人才集团，加快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布局建设离岸科创园(中心)。二是加快沿链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三个四”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传统产业提质和新兴产业扩能“两手齐抓”，实施大冶特钢特冶锻造二三期、湖北优科等13个、总投资545亿元的重大技改和新建产业项目，推动12条产业链沿链集群发展，争创国家产业名城。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三是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深入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数据上云”智能化改造行动，支持市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大数据公司打造有影响力的区域级平台，完善做实“1+N+N”平台体系，着力培育更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字化生产线。四是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组织开展“6个1”专项行动，推动各产业由1名市领导牵头统筹、1个专班具体推进、1个行动计划引领、1组科技创新平台、1个智库助力、1组产业基金保障。

三、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稳定经济发展底盘

一是着力拓展投资新空间。发挥投资“定海神针”作用，适度超前开展交通、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实施金上一湖北±800kV特高压站、黄石云引擎产业园等163个重点项目建设。突出

重大项目前期主导作用，继续实施“ABC”管理和“比晒亮”专项行动，力争新开工入库亿元以上项目250个以上、竣工投产200个以上。二是持续推进项目攻坚。深化领导包保、集中开工、项目拉练、调度督办等工作机制，高标准抓好“双万”活动，统筹推进华鑫实业新区、闻泰黄石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等701个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力争更多项目挤进省重点项目笼子。三是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拓宽招商领域，紧盯产业发展前沿，坚持无（低）碳招商，深化投资强度、亩均贡献、能耗强度、污染排放“四大评估”，力争实现签约额倍增达到2000亿元以上。

四、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城市辐射力带动力

一是深化跨区域对外合作。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滚动实施三年行动方案，争取350高铁通道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行，开展市郊（域）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力争新开工机场高速二期、大广高速新增东方山互通。探索发展飞地经济，谋划推进“一江两岸”协同发展。二是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聚焦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水铁公空“四港联动”发展，建成华新码头等6个万吨级泊位、大冶和阳新两个综合客运枢纽站，加快推进新港三期8个万吨级泊位等水运项目、S315开发区至大箕铺段等公路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富水富池至排市段59公里Ⅲ、Ⅳ

级航道疏浚工程，谋划推进新港至光谷快速通道。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落实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支持大冶市奋进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阳新县冲刺县域经济百强。推进大冶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和阳新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建设。系统谋划推进郊区新城与主城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实施“强镇扩权”，突出抓好中心镇、中心村建设。

五、全面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打造魅力黄石

一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大黄石都市区建设为引领，实施老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新老城区融合等8大类城建项目，力争有轨电车、沿江大道竣工投入使用。抢抓首批全国城市更新试点机遇，启动“三旧两改”成片更新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31个，新增改造城市绿地70公顷，新建城市口袋公园12个以上，打造“15分钟生活圈”。二是打造鄂东消费中心。深入实施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加快打造一批有特色和知名度的地标性CBD、商贸娱乐圈和文化艺术圈，支持各县（市、区）打造1-2个（条）特色街区。推动消费供给升级，盘活用好“三园三馆三中心”，推动“一江两岸”和周边市民来黄就业消费。促进消费业态赋能，大力发展夜经济、会展经济、云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三是着力提升人文品质。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快铜绿山古铜矿遗址国家考古公园和华新水泥厂旧址湖北遗

址公园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力争“工业史诗”“诗画黄石”等文旅融合项目在磁湖等地落地,推动仙岛湖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进东方山、国家矿山公园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四是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以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为引领,实施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推进黄石城区长江段岸线综合治理等19个、总投资866亿元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矿山复绿行动,力争大中型矿山创建达标率100%。积极探索符合黄石实际的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科学做好能耗“双控”预算和审计管理,积极争取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加快建设国家“无废城市”。

六、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壮大城市竞争新优势

一是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启动新一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研究,出台黄石优化营商环境5.0清单。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一网通办”“六多合一”等重点改革,扩大“无申请兑现”惠企政策范围,落实市场主体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树立正反典型,打造具有黄石特色的亮点品牌,争取一批改革举措在全国、全省推广。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力争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2200亿元、营业收入突破120亿元。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资”监

管。大力推进金融创新,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应用,组建黄石东楚产业基金,争取1家企业上市。三是加快外贸强市建设。高标准推进综保区6月底前建成通过验收,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试点建设,积极联合舟山港打造长江中游矿石储运基地。落实外贸强市“黄金十条”,创建纺织服装、有色金属等省级外贸基地,新增外贸企业30家以上。

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是推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确保粮食和蔬菜产量分别稳定在51万吨和82万吨以上。全力打造“黄石福柑”等区域公用品牌,启动建设2个1000亩以上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大冶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强镇。二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改扩建“四好农村路”300公里、加固改造危桥120座,推动农村居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1%,新增建改农村户厕2000户。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集休闲、康养、观光、文化为一体的生态花园。三是深入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四大能力”,实施富池口二站新建、海口湖泵站扩建等42个水利补短板项目,力争竣工网湖隔堤加固、富水灌区配套改造等21个项目。四是深化脱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整合1亿元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大力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八、全面推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推动发展成果共享

一是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强化中小微企业稳岗、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支持，巩固实施“新黄石人”“才聚荆楚·智汇黄石”等计划，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二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大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深化落实“双减”要求，加快推进教育城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在黄高校与黄石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确保幼儿园公办学位占比达到50%，黄石二中滨江学校、湖北工程职院新校区等一批新学校建成投入使用。深化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 P2+实验室、市中医院传染病大楼等项目建设，支持县级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新建20个城市书房，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加快打造中国·黄石乒乓小镇。三是提高社会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全民参保和社保共享计划，力争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以上。大力发展养老和托幼服务，实施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00户，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加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落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20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省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也将召开，做好2022年工作意义重大。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必须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工作要求，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各地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快推动湖北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的有效抓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谋定快动、真抓实干，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地、见功见效。

二、细化分解任务，着力构建同心同行、协力共抓的责任闭环

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分解承担的任务，建立健全推进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责任分解方案，确保各项工作细化到岗位、具化到项目、量化到个人，形成严丝合缝的责任闭环。要坚持项目引领，谋深谋细谋实工程项目，逐条逐项建立工作台账，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落实。要加强工作调度，完善保障、压茬推进，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高效落实。

三、狠抓作风转变，努力营造快干实干、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宗旨意识，法治意识、落实意识、廉洁意识，继续保持“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迎难而上、排难而进，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干在实处推动走在前列，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 3月28日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2022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的结果。(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管领导：何运平、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粮食产量保持在500亿斤以上。(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二、坚定不移巩固回稳向好态势，切实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一) 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8. 落实中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新一轮降成本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新增普惠小微企业

贷款不低于1200亿元。实行“直通车式”服务机制，实施更大范围“免申即享”。(分管领导：何运平、郭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9. 大力整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行为。要真招实策为企业纾困解难，真金白银为企业添薪助力。(分管领导：郭波；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二) 更大力度扩大有效投资

10. 紧盯总投资10.3万亿美元的11287个亿元以上项目，能开则开、能快则快，全年投资增长10%以上。(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1. 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沿江高铁、西十高铁等15个铁路项目建设。(分管领导：何运平、李文波、王玲；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12. 大力推进京港澳高速湖北段等26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开工汉北河南垸至新沟段航道工程等6个水运项目。(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3. 推动花湖机场投入运营，加快天河机场三跑道等5个机场项目开工建设。(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4. 推进碾盘山、杜家台、华阳河等重

大工程建设,开工引江补汉、鄂北二期、姚家平水利枢纽等项目。(分管领导:何运平、李文波;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

15. 加快建设襄阳宜城火电、荆州热电二期、随州电厂等火电项目和黄风平坦原、咸宁大幕山、宜昌清江等抽水蓄能项目,实施金上至湖北直流特高压等输配电项目,推进宜昌、恩施页岩气勘探开发。(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6. 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建设中国电信、三峡东岳庙等10个大数据中心,新建5G宏基站2.6万个。(分管领导:何运平、郭波;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三) 更大力度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17. 深入实施促进消费扩容升级三年行动,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8. 构建多级城市消费梯队,支持武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襄阳、宜昌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其他创建特色消费中心城市。(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9. 培育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热点。(分管领导:郭波、隆刚;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0. 支持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开展“荆楚购物节”“欢购荆楚夜”等活动。(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1.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

22. 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武汉、襄阳、宜昌、荆州建设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全力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四) 着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23.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创新“揭榜挂帅”等制度,加快落实科技重大专项。

(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4.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发展扶持工程、科技成果转化提速行动,探索职务成果赋权改革、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打造产教研成果转化联动体,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2500亿元以上。(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 实施科技金融“滴灌行动”升级版,设立省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五) 着力打造重大科创平台

26. 全力争创“两个中心”,加快光谷科创大走廊82个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建设,支持9家湖北实验室高效运行、努力争创国家实验室。积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支持襄阳、宜昌建立省域科技创新中心。(分管领导:何运平、隆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27. 促进省级以上高新区提档升级。

(分管领导: 隆刚;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六) 着力培育壮大创新力量

28. 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领军作用,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分管领导: 李丽、隆刚;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9.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计划,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000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以上、“瞪羚”企业100家以上。弘扬企业家精神, 促进创新发展。(分管领导: 郭波、隆刚;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七) 着力建设科技人才队伍

30. 发挥院士专家引领作用, 实施“楚天英才计划”, 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培育一批卓越工程师。加速把“楚才在鄂”优势转化为“楚才兴鄂”现实生产力。(分管领导: 何运平、李丽、隆刚;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31. 优化科技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 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分管领导: 隆刚;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四、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切实做大做强现代产业集群

(八) 狠抓强链补链延链稳链

32. 按照产业集群发展理念, 建立每个产业集群“一张产业

地图、一个实施方案、一位省领导领衔、一个专家团队跟进、一

套工作专班服务”的“五个一”工作机制, 推动“51020”现代

产业集群迅速壮大。(分管领导: 何运平、郭波;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3. 打造世界一流的“光芯屏端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建成全国领先的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大健康、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产品加工新高地。(分管领导: 郭波;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34. 力争培育国家级领航企业10家以上,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0家以上、市场主体100万户以上, 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格局。(分管领导: 郭波、隆刚;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 狠抓新兴产业培育

35. 紧盯482个亿元以上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推动华星光电 t5、东风本田 DD30等尽快投产,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持续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 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启动30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 实施高端芯片、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等一批攻关任务。前瞻布局量子信息、未来网络、氢能、精准医疗、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未来产业。(分管领导: 郭波;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十) 狠抓传统产业技改

36. 扎实推进“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实施亿元技改项目1500个以上, 技改投资超过5000亿元。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以上、5G 全连接工厂30家以上。(分管领导: 郭波;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十一) 狠抓湖北品牌建设

37. 深入实施品牌创建、品牌培育、品

牌提升行动,叫响“湖北工匠”“匠心湖北”,做强“湖北老字号”“荆楚优品”,打造楚茶、楚菜、楚酒品牌,让“湖北制造”誉满五洲、“荆楚味道”香飘四海。(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坚定不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沿海”

(十二) 加快建设现代交通物流体系

38. 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十堰、鄂州等建设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三峡枢纽联运转运、阳逻港联运、黄石新港等67个多式联运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武汉、襄阳、荆州等地争创第四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

(分管领导:何运平、李文波、隆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三) 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

39. 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争取中欧班列区域性枢纽节点建设。(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0. 落实自贸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大力发展海外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支持鄂州、荆州、荆门、仙桃申报综合保税区。抓住RCEP生效实施机遇,推动优势产品扩大出口,货物进出口增长12%以上。高水平办好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世界500强对话湖北等开放交流活动,推动湖北的国际朋友圈越扩越大、开放合作路越走越宽。(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六、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打

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四)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4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做到线上只进一网、线下就近办理。(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2. 探索项目测绘“多测合一”、各类规划“多规合一”、专题评价“多评合一”、图纸审查“多审合一”、竣工验收“多验合一”,“一事联办”事项扩大到40项以上。(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营商办))

43. 加快“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4. 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推动省属国资国企做大做强。(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45. 健全财政常态化直达机制。(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6.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全上。(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7.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新增上市企业20家,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9.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

发改委)

(十六) 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50. 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评价, 落实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出台机制,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分管领导: 郭波; 牵头单位: 市经信局)

51. 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 擦亮湖北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七、坚定不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切实提升区域竞争力影响力

(十七) 推动城市圈(群)协同发展

52. 做大做强武汉城市圈, 加快建成全国最具发展活力、最具竞争力、最具影响力、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域都市圈, 全力打造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全国重要增长极。推进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南北列阵建设, 加快建成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支持武汉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 支持襄阳、宜昌打造中部非省会城市龙头, 加快打造一批省域区域性中心城市。(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53. 编制实施城市圈(群)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分管领导: 何运平、王玲;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54. 实现更多民生高频事项跨市通办。(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5. 丰富城市形态, 强化城市功能,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分管领导: 何运平、王

玲;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十八) 推动县域突破性发展

56. 打好县域经济发展攻坚战、整体战, 纵深推进扩权赋能强县改革, 大力发展块状经济、网状经济, 加快71个县域省级以上开发区提档升级, 力争千亿县达到5个、过500亿的达到18个。(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57. 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深入实施县城品质提升、擦亮小城镇行动。(分管领导: 何运平、王玲;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58.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十九) 推动区域合作发展

59. 实施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协同发展, 深化大别山区域省际合作。加快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发展。(分管领导: 何运平;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60. 继续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分管领导: 何运平、郭波;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市民宗委)

八、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切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十) 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省

61. 扎实推进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强化生猪、家禽、蔬菜、油料、水产品等初级产品供给。建设高标准农田420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抓好化肥、农药等农资保供稳价。推进农业科技“五五工程”。推

动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做优潜江龙虾、京山桥米等农产品品牌。（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

6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3. 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4. 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65. 加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守住文明根脉，留住乡愁记忆。（分管领导：李文波、王玲；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深入推进乡村治理

66.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7.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68. 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创建文明村镇、善治村镇。（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9. 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坚定不移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二十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70.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1. 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2. 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3. 实施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五）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75.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7. 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8. 推进国土绿化、湖泊清淤扩容、河湖水系连通。（分管领导：李文波；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79. 加强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神农架林区、大别山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分管领导：何运平、王玲；牵

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80.支持十堰、黄冈、咸宁、恩施等地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1.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六)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82.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分管领导:何运平、王玲;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83.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十、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十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84.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40万人。(分管领导:何运平、李丽、李文波;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5.实施“我兴楚乡·创在湖北”返乡创业行动,推进湖北青创园建设。(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86.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落实技能与薪酬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分管领导:何运平、李丽;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87.建立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88.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分管领导:何运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9.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67万套,改造棚户区4.8万套、老旧小区3053个。(分管领导:王玲;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90.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孤儿、城镇相对困难职工关爱服务。(分管领导:何运平、李文波;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91.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8万户。(牵头单位:市残联)

92.更大力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养老服务综合体80个,完成适老化改造15万户,完善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新增婴幼儿托位4万个,确保老有颐养、幼有善育。(分管领导:李丽、李文波;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二十九)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93.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部属院校“双一流”建设,促进省属高校特色发展。发展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要求。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三十）全面建设健康湖北

94. 持续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积极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全国中成药集采联盟中心，推进省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拓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覆盖面。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李时珍中医药文化品牌。（分管领导：何运平、李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95. 巩固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6.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97.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争取杭州亚运会取得好成绩，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省第十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十一）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98.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创建。（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创文办）

99. 完善文化公共设施，新改建县级文化场馆15个、示范文化广场100个。（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00. 实现数字农家书屋村级全覆盖。（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01. 提升媒体传播能力，建成广电传媒基地。（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

文化和旅游局）

102. 举办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支持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争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推进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革命文物、红色档案保护利用，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建设，讲好红色故事，传承革命薪火。

（分管领导：李丽；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十二）扎实推进平安湖北建设

103. 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密扎牢疫情防护网，堵住一切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窟窿和漏洞。盯紧重点地区来鄂返鄂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货物等重点环节，关口前移、闭环管理。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物资储备，提高基层防控能力。（分管领导：李丽、隆刚；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04. 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稳妥有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分管领导：何运平、王玲；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105.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积极防范应对极端灾害天气，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等工作。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分管领导：郭波；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06.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分管领导：隆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7.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

组织更好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108. 加快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化、实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解机制,深入化解信访积案,确保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分管领导:黄志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三十三)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109.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抓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加强军地协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分管领导:李文波、王玲;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经信局、市人防办)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四) 强化政治意识,切实做到忠诚担当。

110.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坚定历史自信,赓续红色血脉,汲取智慧力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坚定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历史使命,全力推动“四个着力”“四个切实”“三个一定能”殷殷嘱托落地生根。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把忠诚担当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 强化宗旨意识,切实做到

为民造福。

111. 牢记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作决策听民声、顺民意,办事情念民忧、行民盼,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坚持正确政绩观,时刻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以政府工作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 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112.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努力塑造办事靠制度不靠人情、解决问题靠法治不靠关系的良好环境。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 强化落实意识,切实做到快干实干。

113. 幸福都是奋斗得来的。要实现“再续精彩”的奋斗目标，必须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谋定后动、谋定快动，创造性开展工作，以改革的办法攻坚克难，务求取得工作实效。坚持站位要高、做事要实，善于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推动规划图变施工图、任务单变成绩单。雷厉风行、扎实苦干，确保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成效在一线检验，以实实在在的业绩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十八）强化廉洁意识，切实做到

勤政廉政

114. 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精文减会，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加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加强干部队伍廉政教育，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

黄政发〔2022〕9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0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城乡物流配送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有效促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创建黄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绿配工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城市货运配送的新要求和新期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保障民生物流畅通、提升流通效率、促进节能减排为目标，以创建绿配工程为抓手，统筹布局物流节点网络，优化城市配送管控体系，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设施，搭建全链条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城配组织模式，强化市场引导监管，着力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黄石实现“绿色崛起”提供重要保障，为交通强国建设、畅通国

内经济大循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在绿配工程创建期内，建成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共同配送站点为支撑的城市绿配三级节点体系，搭建1个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培育3家以上运作高效、服务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城市配送企业，优化货运配送车辆配套政策，加快新能源配送车辆和充电桩的推广使用；创新城市配送模式，实现城市中心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集中）配送的比例达到50%以上，配送车辆利用效率较示范初期提高20%、配送成本较示范初期降低10%、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较示范初期降低3%，为我市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布局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节点网络

1. 推进和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场站资源，统筹布局和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干线运输、甩挂运输等干支衔接功能的物流园区，建成并投入

运营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不少于2个。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2. 推进公共配送中心建设。重点建设服务于城际货运和城市配送间高效转换的公共配送中心，实现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集约功能，有效联接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与末端共同配送站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公共配送中心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3. 推动末端共同配送站点共建共用。优化商业区、居民社区等末端共同配送站点的布局和功能，实现各类物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加快整合交通、商务、农业、供销、邮政等多方资源，重点建设、改造一批集统一装卸、集中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末端共同配送站点，在城乡区域整合优化建设不少于100个末端共同配送站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城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二）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控体系

1.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进一步优化货运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制度，针对不同配送需求和配送车辆的运力情况，

制定精细化通行管控政策；为新能源物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2.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与装卸管理。制定城市货运车辆停靠管理制度，规划设置城市配送专用停车位与临时停靠点，重点引导核心商贸区的车辆停靠规范化管理。支持在主要商贸中心区域规划专用货物装卸点，动态设置临时装卸货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3. 加强城市货运配送市场监管。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城市货运非法营运、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和处罚力度，规范城市配送市场和安全秩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三）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辆及配套设施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城市配送企业采购和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专业化、厢式化、清洁化发展。创新新能源车辆投入模式，引入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平台，鼓励城市配送企业租赁新能源货车开展货运配送。支持企业建设充电桩等新能源配套设施。新增新

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占示范期内全部新增和更新城市配送营运车辆数量的50%以上,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占城市配送车辆比重达到0.5%以上,全市充电桩场站30个,充电端口300个,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与充电桩的配置比例达到4:1。(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供电公司)

(四)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化发展

依托黄石市“智慧交通”平台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配送企业数据的管理与分析,提升监管效率与服务水平。支持企业建设区域性城市配送信息平台,聚集整合物流供需资源,实现对物流信息的准确分析与高效匹配,提升城市配送运行效率;鼓励企业平台向客户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保险理赔等基本服务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积极推广智慧物流先进技术及装备,鼓励企业将信息化系统、物流搬运机器人、物流可视化设备应用到业务领域。(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公司(大数据公司))

(五) 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1. 提升共同配送水平。大力推行“统仓统配”“多仓共配”“社区物流”等仓配

一体化的先进配送模式;鼓励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服务中心和网点推广采用夜间配送、统一配送模式;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立多用户公共配送中心,开展集中仓储配送服务;积极发展便利配送、便民收发的末端自助配送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2. 加快冷链物流发展。加快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城配企业使用冷链配送车辆,大力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推广“冷链直销+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社会化冷链共同配送”等新型冷链物流运作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六) 强化城市货运配送领域市场引导与监管

加快完善城市配送标准规范。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城市配送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包容创新的城市配送审慎监管制度,落实城市配送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着力规范城市配送市场秩序,引导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积极开展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引导企业优质服务、诚信经营、绿色安全运输,强化配送服务质量监管。(牵

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四、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发展

市级财政按每年不低于300万元安排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引导资金，引导培育期3年：

1. 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三级节点建设。对参与绿配工程创建，且通过国家验收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40万元；对通过国家验收的、且稳定运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末端共同配送站点，每个站点按照每年5000元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期2年。

2. 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参与绿配工程创建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具有独立冷冻库功能区、且面积达到1000—3000平方米（含）的，每个补贴10万元，超过3000平方米的，每个补贴20万元。鼓励纳入绿配工程的企业配备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对示范工程创建期和培育巩固期间购买的冷藏保温配送车辆，每台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冷藏保温配送车辆，喷涂全市统一绿色配送标识，纳入全市绿色配送管理，培育和巩固期在黄石市境内服务。

3. 支持新能源车辆参与城市配送。对参与绿配工程创建的配送企业，在创建期和培育巩固期间内购买的新能源配送车辆，除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

〔2019〕138号）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外，按享受中央财政专项新能源车辆资金补贴后车价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享受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配送车辆，喷涂全市统一绿色配送标识，纳入全市绿色配送管理，培育期在黄石市境内服务。

4. 支持城市配送车辆停车收费优惠。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及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对纳入城市绿色配送备案管理的配送车辆实行1小时（含）内停车免费，超过1小时停车费减半征收；每日20时至次日7时，配送车辆在市政道路的路内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

5. 支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化发展。鼓励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建设城市配送信息平台，建成运营并接入全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筹建全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每年给予50万元运营维护经费。

（二）加大绿色配送物流园区用地保障

对符合规划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物流园区项目，按工业用地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提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奖补按照其他物流园区政策执行。

（三）建立金融扶持机制

支持绿色货运配送物流企业与金融及担保等机构合作，通过降低贷款门槛、缩短到款时间、延长还款时限等举措，为绿色货运配送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绿色货运配送企业联盟合作，以货担保贷款等

方式开拓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担保基金向绿色货运配送企业倾斜，对信用记录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的绿色货运配送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快和推动黄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健康发展，确保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地，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例会制度，统筹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湖北省对绿色交通、城市配送、物流发展的资金支持。研究出台针对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车辆更新、信息化、先进运输组织模式等扶持政策。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城市配送体系建设，多方面拓宽城市货运配送企业的融资渠道。

（三）加强跟踪评估。建立由政府部门、参与企业、科研单位三方参与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项目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各参与企业提供信息，交通部门采集信息，科研部门对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掌控信息数据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评

估重点任务和工作进展，汇编验收成果，为项目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研判参考和决策支持。相关研究经费纳入引导资金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将创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纳入全市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低污染、低能耗、低排放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模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创建工作政策、措施和成效，引导群众选择绿色货运配送模式，为创建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

本意见中所涉及资金奖励政策适用于在我市依法经营、诚信纳税、守合同重信用、财务管理健全的、参与黄石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的物流（含邮政快递）企业。

本意见明确的补助或奖励与其他奖补政策重复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政策。

由市财政局与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拟定奖补政策申报管理办法后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2〕1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2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2022年度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

为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信贷投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逐步缓解我市实体经济融资难问题，为我市奋进全省“第一方阵”作出金融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共计16家）

农业发展银行黄石市分行，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黄石市分（支）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黄石市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黄石市分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

二、考评内容

（一）贷款投入（70分）

1. 贷款增量（50分）：以2021年末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贷款新增任务详见附表1），得50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贷款增速（10分）：达到当年全市新增贷款平均增速的，得10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5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3. 新增存贷比（7分）：达到当年全市

平均新增贷存比的，得7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3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7分扣完为止。

4. 余额贷存比（3分）：达到当年全市平均余额贷存比的，得3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2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二）贷款结构（25分）

1. 中小微企业信贷（10分）：

（1）增量（5分）。以2021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贷款新增任务详见附表2），得5分。每高于任务数2亿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扩面（3分）。新增户数增长12%得3分。每高于任务数2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3）降成本（2分）。当期新发放的贷款综合利率比年初每下降0.1个百分点得0.25分，最高不超过2分。

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2. 制造业信贷（10分）：

（1）增量（5分）。以2021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各行目标详见附件3），得5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增速（5分）。达到当年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的，得5分。每高2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制造业信贷目标任务含票据贴现额度，年终考核计入任务完成数。

3. 绿色（碳）金融（3分）：

（1）增量（2分）。以2021年末绿色贷款余额为基数，贷款新增达到15%（各行目标详见附表4），得2分。每高于任务数1亿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碳金融产品创新（1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第一单创新碳金融融资产品投放黄石，每一单创新融资产品，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4. 科创金融（2分）：

达到当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的，得2分。未达到新增贷款平均余额的，按比例计分。

（三）“东楚融通”平台推广应用（5分）

1. 融资金额（3分）：

融资金额达到目标的（各行目标任务详见附表5），得3分。每高于任务数0.4亿元加0.2分，最高不超过2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2. 融资户数（2分）：

融资户数达到目标的（各行目标任务详见附表5），得2分。每高于任务数8户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低于任务数按完成比例得分。

（四）加减分及一票否决事项

1. 金融政策执行及综合金融服务情况
考评小组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及综合金融服务情况进行评分，一共分5档，“好”的机构得10分，“较好”的机构得5至9分，“一般”的机构得0至4分，“较差”的机构得-5至-1分，“很差”的机构得-10至-6分。

2. 不良贷款核销情况

不良贷款（不含信用卡核销数据）处置额每核销2000万元得1分，最高不超过5

分。不良贷款处置包括不良贷款核销、打包等方式，其中核销金额按100%统计处置额，打包等方式均按50%统计处置额。

3. 认购融资平台债券情况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2022年度认购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债券情况进行申报，考评小组负责核实，根据年度认购融资平台公司债券规模大小排名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4. 一票否决

对经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分局查实，无故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而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考评资格。

三、考评组织

成立黄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及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考评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考评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分局共同负责。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报，考评小组负责核实，市政府审定实施。

考核数据以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口径计算的数据为准。

四、考评结果运用

(一)对考评得分前3名的银行，给予

“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称号通报表扬。

(二)对考评得分4-10名的银行，给予“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单位”称号通报表扬。

(三)对考评得分第11—13名的银行，给予“全市金融支持黄石经济发展一般贡献单位”称号；对考评后3名的银行约谈、通报，并向其上级行(社)通报考评结果，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的取消财政对公账户。

(四)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市级公共性资金存放综合评分依据，所占权重为70%，市级公共性资金存放主体部门个性指标占综合评分权重为30%。

市级公共性资金范围包括财政专户资金、住宅维修(房改售房)资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政府公共性资金。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支、黄石银保监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入任务一览表

2.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3.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4.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任务一览表

5.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东楚融通”应用任务一览表

附件1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投入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 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交通 银行	邮储 银行	中信 银行	光大 银行	广发 银行	招商 银行	兴业 银行	民生 银行	湖北 银行	汉口 银行	农商 行	合计
2021年末 贷款余额	200.94	201.33	242.45	166.74	158.25	84.66	54.27	38.13	33.56	17.79	51.05	62.51	16.62	128.36	50.09	240.94	1747.69
2022年一 季度“开 门红”增 量任务 (按10% 增长)	20.09	20.13	24.24	16.67	15.82	8.47	5.43	3.81	3.36	1.78	5.10	6.25	1.66	12.84	5.01	24.09	174.77
2022年当 年确保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30.14	30.20	36.37	25.01	23.74	12.70	8.14	5.72	5.03	2.67	7.66	9.38	2.49	19.25	7.51	36.14	262.15
2022年当 年力争增 量任务 (按18% 增长)	36.17	36.24	43.64	30.01	28.48	15.24	9.77	6.86	6.04	3.20	9.19	11.25	2.99	23.10	9.02	43.37	314.58

附件2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 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交通 银行	邮储 银行	中信 银行	光大 银行	广发 银行	招商 银行	兴业 银行	民生 银行	湖北 银行	汉口 银行	农商 行	合计
2021年 末贷款 余额	192.96	99.08	118.07	61.94	70.04	36.40	24.97	12.31	8.84	7.10	26.52	27.89	3.91	79.44	28.96	147.75	946.19
2022年 当年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28.94	14.86	17.71	9.29	10.51	5.46	3.75	1.85	1.33	1.06	3.98	4.18	0.59	11.92	4.34	22.16	141.93

附件3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 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交通 银行	邮储 银行	中信 银行	光大 银行	广发 银行	招商 银行	兴业 银行	民生 银行	湖北 银行	汉口 银行	农商 行	合计
2021年 末贷款 余额 (含贴 现)	0.36	36.47	40.28	39.18	38.67	30.90	9.08	5.82	1.91	6.54	13.50	19.99	4.87	19.57	23.28	22.54	312.97
2022年 当年增 量任务 (按15% 增长)	0.05	5.47	6.04	5.88	5.80	4.63	1.36	0.87	0.29	0.98	2.03	3.00	0.73	2.94	3.49	3.38	46.94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2021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2022年当年增量任务（按15%增长）
农发行		50.41	7.56
工商银行		28.03	4.20
农业银行		23.46	3.52
中国银行		11.35	1.70
建设银行		14.21	2.13
交通银行		5.93	0.89
邮储银行		1.94	0.29
中信银行		2.15	0.32
光大银行		1.50	0.23
广发银行		0.06	0.01
招商银行		5.80	0.87
兴业银行		4.27	0.64
民生银行		0.20	0.03
湖北银行		14.90	2.24
汉口银行		3.06	0.46
农商行		3.20	0.48
合计		170.47	25.57

附件5

2022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东楚融通”应用任务一览表

单位：亿元

单位 项目	农发 行	工商 银行	农业 银行	中国 银行	建设 银行	交通 银行	邮储 银行	中信 银行	光大 银行	广发 银行	招商 银行	兴业 银行	民生 银行	湖北 银行	汉口 银行	农商 行	合计
融资金额	4.6	4.6	5.6	3.8	3.6	1.9	1.2	0.9	0.8	0.4	1.2	1.4	0.4	2.9	1.2	5.5	40
融资金数	40	92	112	76	72	38	24	18	16	8	24	28	8	84	24	136	800